

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水利教学[2019] 36号文件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关于教师工程背景认定办法（暂行）

各系：

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,为加强我院各专业教师教学能力认定工作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,将教师工程背景认定作为教师教学能力认定的一部分。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包含学院全部五个专业,农业水利工程专业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、水文与水资源专业、土木工程专业、工程管理专业。

二、认定机构设置

负责机构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,由教学院长、学院书记、副书记各系主任组成。

三、认定对象

担任我院各专业学生的授课教师(包括兼职教师)、实验指导教师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师、毕业设计(论文)行业企业指导专家等。

四、认定依据

根据专业认证中关于教师专业水平、工程经验及工程实践方面的要求，把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教师认定为具有工程背景。

- (1) 具有持续 1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；
- (2) 主持或参与行业、企业工程实践项目（包括横向课题、技术服务、项目评审等）；
- (3) 具有国家认证或行业认证的各类工程从业认定证书或行业专家聘书（或进入行业专家库）；
- (4) 参与过相关专业实习实践指导活动（包括指导学生实习、专业竞赛及创新创业活动等）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学院定期对各教师工程背景进行合理性审查，公布教师工程背景认定结果。



发送：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；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教师。
